

## 五、价格扣除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吉林省通联信用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吉林省通联信用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）的（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有关理论研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有关理论研究项目），属于（现代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吉林省通联信用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通联信用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2日

